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 號	2354-06-18

區域排水疏濬工程

中華民國100年度

縣市別	疏濬(公尺)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計	497,248	160,600	39,548	-	121,052	-	
臺南市	108,656	22,524	9,688	-	12,836	-	臺南市政府
高雄市	98,500	25,502	-	-	25,502	-	高雄市政府
桃園縣	70,200	12,071	12,071	-	-	-	桃園縣政府
新竹縣	2,600	1,157	-	-	1,157	-	新竹縣政府
南投縣	13,832	4,577	-	-	4,577	-	南投縣政府
雲林縣	134,780	42,931	-	-	42,931	-	雲林縣政府
屏東縣	6,290	16,271	16,271	-	-	-	屏東縣政府
臺東縣	7,549	3,041	-	-	3,041	-	臺東縣政府
澎湖縣	6,932	1,176	-	-	1,176	-	澎湖縣政府
基隆市	2,300	4,354	-	-	4,354	-	基隆市政府
新竹市	8,000	10,000	-	-	10,000	-	新竹市政府
嘉義市	7,233	1,513	-	-	1,513	-	嘉義市政府
金門縣	30,376	15,483	1,518	-	13,965	-	金門縣政府

填 表	審 核	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長官
		主辦業務人員	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 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及縣（市）管中小排。

民國101年4月24日編製